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川炜律(2022)专顾字第 3-03E2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情况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公益性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四）项目发行依据	10
（五）项目收入	13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项目风险及管理措施	13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风险及管理措施	14
四、中介服务机构	17
（一）会计师事务所	17
（二）律师事务所	17
结论	18
第三部分附件	20

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中勤毅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王兴坚律师作为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审查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政府指广元市政府

市财政局指广元市政府财政局

本次发行指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单位指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指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指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所指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库〔2020〕43号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文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号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川财金〔2017〕40号）指《四川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川府发〔2015〕3号）指《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厅字〔2019〕33号）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元指人民币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

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但均不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担保性质的认识。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可以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系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在此前出具的文件摘要，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产生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本次发行对应项目为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审查服务，该项目由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承担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职责。

根据本所律师从事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查询得知,作为项目单位的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 单位名称: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MA62589H5L,
- (3) 法定代表人: 孙绍兵,
- (4) 单位类型: 企业法人,
- (5) 注册资本: 61487 万元,
- (6) 住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路东段 5 号,
- (7)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销售(限工业用水); 自有房地产经营; 汽车租赁;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园区服务与管理; 中小企业担保;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项目或实业投资; 政府授权的其它管理事务; 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登记机关: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

- (1)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 单位依法有效存续;
- (3)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符合经营范围。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总投资

实施方案确认本项目总投资约 158545.00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

安工程费约 91688.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53373.62 万元（包含征地拆迁费用），基本预备费约 5782.81 万元，建设期利息 760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100.00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为 58545.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6.93%，全部为地方财政预算，拟发行专项债券共计 100000 万元，当期债券发行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当期建设资金使用。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区域内征地拆迁及土地平整约 648 亩，新建标准化厂房 150000 平方米、冷库 100000 平方米、园区孵化园 100000 平方米、冷链物流中转站 10000 平方米、智能综合停车场 25000 平方米、配套充电设施 300 套、洗车服务设施 10000 平方米，新建园区道路约 5 公里，及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电力等附属设施。

4.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截止目前已完成选址意见、用地预审（见实施方案附件三），可研批复（见实施方案附件二），环评备案登记表（见实施方案附件四）。

2022 年 1 月份开始前期工作，2022 年 6 月正式开工，2024 年 12 月底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5. 项目政策依据

（1）2018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2）2019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3）2020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4）《四川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川府发〔2015〕18 号）；

（5）2022 年 2 月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元市“十四五”现代物流

发展规划》。

6. 项目批复许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已完成选址意见、用地预审（见实施方案附件三），可研批复（见实施方案附件二），环评备案登记表（见实施方案附件四）。

本所律师认为：

（1）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广元市《广元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2）本项目总投资约 158545.00 万元，资本金为 58545.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6.93%，全部为地方财政预算。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3）项目由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且有经营性收益，项目符合广元市《广元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并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二）项目公益性

实施方案对项目公益性进行了分析：

本项目为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园区提供基础设施（包括道路、地下管网等）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企业标准厂房，停车场等）。

随着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园区内逐渐具备了跨越发展的条件，便捷的道路能为当地人民带来更加方便的出行体验，并且能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城市管网又是人民生活的基本保障，通过对本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设，保障了园区企业及居民衣食住行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改善园区生活环境、提高生活水平。

从大环境来看，随着对外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政策的不断优化和环境的不断改善，会有更多的物流企业来园区投资兴业，这将直接为国家、地方创造更多利税。

综上，本项目建设为园区入驻企业及人员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吸引更多企业前来入驻，对带动园区发展以及广元市的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本项目属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属于四川省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

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经营收入，符合财预(2017) 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2)本项目涉及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符合财预(2018) 34 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实施方案》对项目收入进行了论证：

(1) 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为空港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条件较好，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项目主要是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高标准化生产厂房，提供冷链物流工作区及冷链仓库，为企业员工提供办公服务，收入具有一定的保障性。

(2) 收入分类

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专项收入，专项收入包括停车场收入、标准化厂房租收入、孵化园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冷链物流中转站出租收入。

（3）项目收入预测

项目收入预测详细情况见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结论为：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为 1.22，项目收益完全能够平衡投资，能够覆盖本项目的债券发行与偿还计划。

根据测算结果，债券发行及偿还期内每年期末现金均大于 0，周期内最后一年期末现金为 47815.42 万元，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川正则会咨字【2022】15-5 号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220,215.4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180,0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2 倍。

2. 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实施方案的结论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测算的结论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符合财预(2017) 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四）发行依据

实施方案对项目发行依据进行了论证。

1. 发行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须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的相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项目地方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本项目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广元市人民政府，用于项目实施。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和第十一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四川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川财金〔2017〕40号）第十八条规定，按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

债券的，在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内，根据相关领域融资需求、项目期限、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规模等因素确定分地区分类专项债务额度，在下达时单独列示。

3.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号）第十七条规定，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4. 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指出，要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指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川办发〔2017〕91号）指出，要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有序高效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五）项目收入

《实施方案》从各个方面对项目收入进行了论证：

（1）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为空港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条件较好，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项目主要是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高标准化生产厂房，提供冷链物流工作区及冷链仓库，为企业员工提供办公服务，收入具有一定的保障性。

（2）收入分类

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专项收入，专项收入包括停车场收入、标准化厂房租收入、孵化园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冷链物流中转站出租收入。

（3）项目收入预测

项目收入预测详细情况见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主体符合（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项目取得的收入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风险及管理措施——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条件

自然条件主要指自然、气候等环境因素变化引起的自然

灾害或对工程造成的直接及间接威胁。本工程自然条件风险主要表现为：房屋修缮及整治过程中遇到暴雨天气，导致施工质量受到影响，工程施工的材料运输遭遇恶劣天气，导致建筑材料不到位等。

措施：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做好地质勘察，充分识别项目施工过程中会遇到的各种风险因素，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措施进行防范；对于地质灾害、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购买工程保险，将风险进行

转移，把损失降到最低。

2. 工期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现场的复杂程度、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

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3. 工程事故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失，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措施：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4. 资金到位

建设资金能否及时到位，是影响工期的决定性因素。专项债券发行成功后由省政府转贷给市政府，市政府拿到资金后再把资金分配到各个项目上，这期间需要一定的周期，综合考量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项目正常建设。

措施：无论是资本金还是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都需要提前落实资金来源，根据资金来源合理预测资金到位时间，进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表，尽可能保证资金到位情况与建设进度相匹配。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项目收入风险

本项目收入能否达标的关键在于各项出租收入、停车、充电收入是否达到预测标准，从而影响项目能否保障还本付息。

措施：针对出租、停车、充电单价，多方位收集历史数据及当地现行单价，结合两方面更准确的进行收入预测，与现实情况尽可能接轨，保证收入的合理性。并且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后续将聘请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评估，进一步保证测算的可靠性。

2. 运营成本控制风险

本项目各项成本较高，需要人工、设备维护、管理等支出，需要较高水平的成本控制能力。

措施：加强内部预算管理，编制年度、季度预算方案，追踪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偏差因素；加强内部成本监控，定期编制运营分析报告，对异常成本数据进行监控；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立运营管理职能部门，落实岗位责任制，或实行社会化、专业化服务，降低运行管理成本，建立运营成本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

3.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影响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收益测算不准确，即项目收入来源的测算以及运营成本的预测与实际出现较大偏差，使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尤其是对物业管理收入的预测，其成本也是影响项目总体收益的重要因素，成本的定价过低，导致预测的收益比实际偏低，则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无法覆盖当年还本付息。

措施：项目的包含的所有收益来源要基于项目的总体定位，结合项目规模以及同地区、同类型、同等级类似项目的历史价格，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成本应综合考虑各项费用支出，避免漏项，同时通过市场调查参照同类型项目的成本支出结构，确保预测的数据与实际差距不大。同时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后续将聘请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评估，进一步保证测算的可靠性。

4. 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

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项目方案预期的债券利率不代表最终债券发行利率）。若债券发行利率较高，导致利息增加，则收益覆盖倍数将会降低，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无法偿还债券本息。

措施：根据 2020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其中 15 年期专项债券项目利率为 3.43%，本方案测算利率为 4%，远高于实际发行利率，若本项目申报债券成功，预计 2022 年 6 月发行，根据市场规律以及整个金融环境，预计在此期间，利率市场整体呈下调趋势，故该风险的影响较小。

5. 资金使用风险

部分地方仍存在挪用项目资金的违规行为，即没有完全把专项债资金专用于本项目，而是用于弥补城市建设资金和其他项目资金不足，存在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另一方面，资金使用的效率，如支付工程款是否及时也会影响建设进度。

措施：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以资金安全为前提、以提高效益为目标，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项目单位应定期编制资金使用报告。完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逐级审核，最终经财政局同意后方可支取。

6. 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

实施方案对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论证，设计了风险控制措施及还款保障方案，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较低。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川正则会咨字【2022】15-5号。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29日，是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28533W的《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5100007383384382）且2020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王兴坚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同意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单位依法有效存续；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限工业用水）；自有房地产经营；汽车租赁；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园区服务与管理；中小企业担保；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实业投资；政府授权的其它管理事务；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元经开区空港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广元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三）本项目总投资约 158545.00 万元，资本金为 58545.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6.93%，全部为地方财政预算。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 51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四）项目由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且有经营性收益，项目符合《广元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并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五）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符合财预〔2018〕34 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

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迎、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六）本次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由四川省人政府省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

（七）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测算的结论，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实施方案》已采取相应保障措施保证项目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一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

吴发宝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法律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383384382

四川烤烟

四川炜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9

发证日期:

年



No. 70102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100007383384382

四川锦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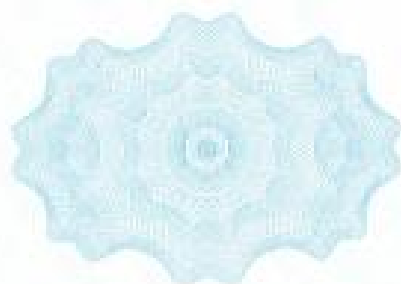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四川炜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成都高速A座三层3-1号
负 责 人	马大龙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武侯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函(95)15号
批准日期	1995年0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陈晓燕, 李淑蓉, 马大龙, 彭思聪, 王曉东, 熊榜国, 束建林, 余强备, 刘庆毅, 李培锐, 王兴坚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炜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7105528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57103014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王兴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424196903110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